

证券代码：000413、200413

证券简称：东旭光电、东旭B

公告编号：2019-015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上午 11:00 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5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春林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旭（昆山）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0,000 万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旭（昆山）显示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昆山”）增加出资，用于建设第 5 代 TFT-LCD 用彩色滤光片（CF）生产线项目。公司以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东华评报字（2018）第 B175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89,556.90 万元为依据，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 1 元/注册资本对东旭昆山进行增资，将东旭昆山注册资本由 130,000 万元增加至 160,000 万元，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东旭昆山 93.75%股权，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东旭昆山 6.25%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9 日